

#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安财研〔2023〕37号

## 关于修订印发《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 参加学术活动规定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术活动的管理，研究生院结合工作实际对《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9月28日



#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

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，提高学术科研兴趣和水平，拓宽学术视野，促进研究生在学术等各领域的交流合作，营造浓厚的学术科研氛围，培养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精神。促使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学术活动形式

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、学术论坛、科研方法讲座、学术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研讨会等。

## 二、学术活动要求

1.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各种学术活动。校内举办的学术活动，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均应参加。

2.鼓励研究生参加校外学术组织和省、部、国家有关部门、单位及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，资助标准按《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与学术交流资助办法》执行。

3.培养单位、导师、研究生管理部门应主动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外学术活动信息，并加强组织、指导与督促。

4.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 1 次校级学术论坛或校外学术交流活活动。

5.培养单位对学术活动有补充要求的，研究生应遵照执行。

### 三、学术活动考核

1.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，实行记录制度，纳入培养方案计为 1 学分。

2.参加校级学术论坛和校外学术活动计每次 0.3 学分；参加学术报告会、科研方法讲座、学术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研讨会每次计 0.1 学分。

3.学术活动以次作为计数单位，不得重复计数。

4.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，由培养单位负责考勤并录入学分。

### 四、其他

1.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2.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